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問卷十

翰林院檢討毛奇齡撰

張燧問先生云郭者廓也廓然在城外也豈郭無城乎

郭者廓落在城外本釋名文雖古無郭無城語然曰在城外則無城矣春秋襄十五年季孫宿叔孫豹城成郭郭者郭也是時齊屢圍成城之者備齊難也然亦惟郭

無城故城之且亦惟郭不宜有城故一城而簡書記之不特此也襄十九年城西郭亦以連歲齊見伐故城然此是國城非邑城也向使郭當有城則魯亦大國豈有周公以來歷五百餘年而始城者又且止城西郭則其東南北三面始終無城可知也大抵城外之郭止一郭門而無城如定八年公侵齊攻廩丘之郭主人焚衝或濡馬褐以救之遂毀郭夫攻郭而主人得焚我戰車則無城可知以馬褐濡水救車而得以燬郭則但廓然一

郭門可知宋人陳祥道誤讀春秋城中城文不解中城是邑名妄謂中城是城外城是郭故有是言要是誤耳李璿問春秋尚書以甲子紀日而不以紀年月何也或曰干支但以紀日而設不當紀年月然乎否與

曰不然干支自黃帝造歷即有之所謂大撓作甲子是也其用由年而月而日故千歲日至原以甲子歲甲子月甲子日冬至夜半甲子時作歷元而當時六歷謂黃帝用辛卯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

周用丁己皆以年紀干支者至三統說行則子月天正  
五月地正寅月人正又以月紀干支而至于日則以月  
朔為干支標準如春秋某月干支朔是也但歷書所紀  
通年月日而諸書祇以日者以年月用干支則上無標  
準茫然不知為何年何月不可為紀勢必仍加年月于  
其上而後明則何如不用之為愈矣至于日則上紀以  
月下但書干支而其日自可推見故干支之上有書日  
者有不書日者即書日亦不必捱次遞及如一日二日

以至三十日但書越幾日干支從月朔推之而已得其數試問年與月可從某年月起書越幾年越幾月乎況單書干支二字而可以紀年與月乎則其但紀日而不紀年與月亦行文自然非有他也

姜堯問干支自來有之獨無二十四氣說者謂三代論歷祇有時與節而無氣候至劉歆三統歷始有之又謂始于孝經緯信乎

曰不然二十四氣在周時已有之歷家有候氣時歲之

分大抵五日一候三候一氣六氣一時四時一歲其見  
經傳者祇四立二至二分而氣候則諸書皆無明文或  
謂始于孝經緯周天七衡六間之文有云冬至十五日  
為小寒小寒十五日為大寒大寒十五日為立春立春  
十五日為雨水雨水十五日為驚蟄類與劉歆三統歷  
所紀正同但緯書出于西漢之末東漢之初深不足信  
惟漢初御史大夫倪寬與博士作正朔議謂黃帝建氣物  
分數氣者二十四氣也而左傳云啟蟄而郊夏小正曰

正月啟蟄月令云仲春始雨水仲夏小暑至孟秋白露  
降其說皆在漢前與漢初歷相表裏如正月為立春啟  
蟄二月為雨水春分三月為穀雨清明其以啟蟄列雨  
水之前清明列穀雨之後則左傳夏小正月令與漢初  
歷皆同惟今歷不同故孔穎達疏左傳謂不知何時改  
今次第則孝經緯次第係劉歆以後三統歷中改本不  
惟非周以前歷且并非漢初歷而以是為二十四氣之  
所始誤矣若月令五月小暑七月白露又與漢初歷六



月小暑八月白露有別則周歷漢歷總有分別然氣物  
分數則自昔有之耳又周禮稻人職澤草所生種之芒  
種家語孔子對哀公曰霜降而逆女若逸周書時訓則  
雨水穀雨小滿芒種無一不有雖此書難信然二十四  
氣之名從前有之誰謂始孝經緯乎

堯又問鄉飲酒義云讓之至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  
也又曰月者三日始成魄天下有三日而月魄者乎  
豈古歷有異乎

曰此頗費解按魄者霸也晦月輪郭之闇形也月明闇  
遞嬗月朔則闇成而明生月望則明成而闇又生是生  
明必在朔生魄必在望然而生明之日即死魄之日生  
魄之日即死明之日其但稱死魄而不稱死明者以明  
本月體魄可死明不可死也特是生明死魄斷在月朔  
生魄死明斷在月望而明之始生與魄之終成乃反不  
在朔而在月朔之三日則又有說蓋朔名死魄漢律厯  
志云死魄朔也是也二日名旁死魄言旁近死魄之日

書武成所云一月壬辰旁死魄是也

是月辛卯朔故二日壬辰

望名

生魄律歷志云生魄望也是也望之次日名旁生魄言

旁近生魄之日漢書武成所云惟四月既旁生魄越六

日庚戌是也

是月十六日甲辰為望次日乙巳為旁死魄班固謂甲辰望則乙巳旁之旁近也

則是死魄生魄從朔望始乃尚書顧命以望日為哉生

魄

漢書謂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魄

而武成又以朔之三日為哉生

明

書厥四月哉生明傳云始生明者月之三日也

哉者始也夫朔既已死魄矣

朔之二日則魄亦竟死曰旁死魄矣魄死即明生明生

即魄成豈有魄既死而明未生者而乃越三日而始生  
明以為明之初生必在朔日而天下之見為明則必在  
三日朔為生之始三日者則明之始也魄之初死必在  
朔日而死之至而成其為魄則必在三日以魄在朔日  
則死而未成魄至三日則明成其為明故魄亦成其為  
魄也蓋明闇對舉有生死必有生成此生則彼死一生  
則一成故猶是三日而由明言之則謂之生明由闇言  
之即謂之成魄燕義與尚書可互見矣正義謂明盡之

後不必定月三日前月大則二日成魄前月小則三日成魄則古無以二日概三日者若謂三日光微故魄可見則未弦以前光總未滿輪魄顯晦豈可限日若朱元晦謂作記者不經見尚書生魄死魄之文故一往多誤則晦朔弦望仰首即得何必尚書且此正可與尚書諸說相發明者元晦自恃讀尚書然不知尚書之說况讀記乎

李塉問先生云鄉遂公邑賦人不賦車此是孔穎達

坊記疏中疑義非經文也周禮縣師明有邦國都鄙  
稍甸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人民及六畜車輦之稽  
是外而諸侯邦國內而大都小都家稍以及邦甸郊  
遂無不出車出馬牛出人而乃以賦人賦車分屬鄉  
遂都鄙為言恐非周禮意否

周禮鄉遂與都鄙出軍之法俱無明文即三鄭及賈疏  
亦並無明註皆依文解斷總鮮實據然其大概則稍縣  
都鄙與鄉遂公邑截然兩分鄉遂公邑賦人稍縣都鄙

賦車此不特孔氏坊記疏為然也蓋周禮大文原有兩賦字天官大宰職以九賦斂財賄此口率賦也賦人者也此惟鄉遂有之故一曰邦中二曰四郊三曰郊甸皆鄉遂之地其中雖及家稍鄙都然皆單指家稍鄙都中之公邑而不及采地以家稍縣都不賦人也地官小司徒之職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此出車賦也賦車者也此惟井邑邱甸縣都有之故此賦字鄭氏特註曰賦以出車徒給繇役且引司馬法三百

家出革車一乘以實之而鄉遂不及焉以鄉遂不賦車也是以州長黨正族師遂人遂大夫縣正鄴長諸官其言賦人法皆以鄉遂為言並不及家稍鄙都如鄉大夫任人之法國中自二十以至六十郊野自十五以至六十五凡齒之多寡時之早晚皆盡于此曾有一及郊野外乎故鄉師治徒役必先辨鄉邑而治其政令謂辨六鄉六遂及公邑之人而分限之曰鄉曰邑未嘗及其他也是以賦人有四惟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衆寡遂人



以歲時登夫家衆寡遂師以時登夫家衆寡鄰長以時  
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此皆鄉遂官主賦人者故皆曰  
登其他或作或辨或比或校或數或帥或簡稽皆就其  
所登者而考治之若鄉遂諸職皆有稽辨六畜車輦語  
其所云車輦皆以任載言如車曰牛車輦曰馬車輦曰  
人車一如余車輦車之數或牽或傍皆載公器並不註  
兵革車長轂車何則非賦車也至家稍縣都則直以  
兵車屬之如縣師稍人為都鄙官縣師既帥其衆庶及

車輦矣又曰會其車人之卒伍則此車是兵車此人是  
兵車之人與上衆庶車輦顯然兩分故稍人亦都鄙宮  
而曰掌邱乘之政令其于邱甸甸字則直改作乘字以  
為惟甸賦乘耳故註疏亦云因甸出車一乘故改曰乘  
則限定以邱乘賦車曾有一及邱乘外乎若縣師有邦  
國都鄙稍甸郊里人民車輦則此都鄙稍指都鄙稍中  
公邑為言一如九賦之言家稍鄙都而單指公邑正同  
夫家稍鄙都不賦口率豈復賦人是以縣師稍人皆都

鄙官不惟不登人并不帥人惟司馬偶一調及則然後  
縣師受法于司馬稍人為縣師屬官又受法于縣師其  
在鄉遂諸官作帥並不及都鄙稍三字而獨都鄙官作  
帥始一及之正以都鄙縣稍並不賦人而亦調及其官  
者以為都鄙稍中有公邑在焉非汎及也是鄉遂賦人  
邱甸賦車在周禮與舊註原是如此特予亦所不愜者  
一則任賦偏室一則以司馬法說周禮不合一則車數  
與人數轆轤不清蓋革車車輦可以分別衆庶與車人

則同此役夫矣鄭氏註甸乘之法謂三百家出一乘三十家出一人三萬家出百乘三千家出百人則以人配車總在甸其在鄉遂所登人數置之何地若陳祥道禮書以鄉遂所徵人合之甸乘出車之數則七十五人一乘天子六軍可配二千乘諸侯三軍可配一千乘是直以鄉遂所登人數配之甸乘其于甸所出七十五人又置之何地故予于周禮亦不能盡解者多此類耳又問司馬法一車七十五人此專屬之兵車者若後

世兵家者言則復有二十五人在輜車下此非無故  
觀鄉師疏輦輦所以載輜重則必另有人在輜車下  
矣是以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  
人而輦則增多徒役每車加二十五人為輜車之用  
似未為過而先生不許何也

曰司馬法一車七十五人之數原屬一說此杜氏引以  
註邱甲者若鄭氏小司徒註則其引司馬法又是一車  
三十人未嘗云七十五人也是在周禮明文並無人數

而在司馬法則又兩說各異而不可據是三十七十五尚無成說而又加以二十五真杜撰矣雖後世兵家者言原有其說然不可謂之古法何則以周禮司馬法俱無此也若謂輜車不可無徒役則一車七十五人忽減而為一車三十人安見七十五人必在車下不可分隸之輜車下者况鄉遂賦徒役每家一人與邱甸出車人數不啻十倍即分隸輜車未為不足且據云夏后氏二十殷十八周十五則參差不一何以必限之曰二十有

五此明是後世兵家因一車有七十五人之數而妄加四分之一非謂一輜車必須二十五人也若周禮鄉遂諸官則全是起徒役法夫徒役不必皆兵也自車兵甲兵徒卒而外自有泝之為樵汲為廝養等役何憂乏人乎

又問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則與司馬法每一車甲士十人徒卒二十人相合然又曰烝徒增增豈一車三十人外又別有徒卒乎抑即此三十人而重頌

之乎

古一車三十人亦無定數國語註齊法五十人為小戎  
又司馬法長轂一乘七十五人便自不同若春秋子產  
曰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是尋常行車每車十人然  
總不得執一以難一也若烝徒則自在車卒之外烝者  
衆也增增者增又增也謂增于公徒之外有此衆也蓋  
徒即行徒吳所謂徹行晉所為毀車為行皆此類魯僖  
在春秋早有行徒在車徒外者如謂即此車徒則不是



增矣若謂別有他車則又增車非增徒矣

又問春秋作三軍而左傳云三子各毀其乘此自毀其私家之乘以足公乘乎抑如吳晉法毀車為行改車法而為徹行乎

曰軍與乘不同古以車戰曰陣以步戰曰行故周禮征軍之法則曰作衆庶起徒役皆以人言而春秋征車之法則曰賦車賦輿皆以乘言故左傳有崇車崇卒之分車兵崇車卒兵崇卒截然兩分今日作三軍是崇卒而

賦人者若毀乘而仍作乘則不毀乘矣不毀乘不崇卒矣是以春秋有甲兵有車兵有徒卒原是三等而此時漸入戰國正當毀車為行之際故三家亦作三軍以賦人立軍法漢五行志所云魯作三軍季氏欲專其人者是也觀左傳記三子毀乘皆以臣其父老子弟使作徒役為言此可驗耳詳見予毛氏傳中

然而分甲兵車兵徒卒三等須有確証春秋襄二十五年楚為掩數甲兵而分疏之為賦車籍馬賦車兵

徒卒甲楯之數是車兵徒卒即數甲兵中事不得以甲兵與車兵分兩兵也蓋甲兵即車之甲兵用于車則為車之甲士不用于車則專稱甲士不必有兩甲士也先生確然以甲士與車兵分作兩等何也

周禮賦人賦車之法早已不明若春秋則并無其法焉知賦人為車用不為車用又焉知賦車即賦人抑賦車之外又復賦人此在鄉遂賦人與丘甸賦車諸法兩相比合而必不得明白者是欲求一甲兵車兵徒卒三項

明明分別之大文以為確証又何可得然而賦人不賦車賦車不賦人則甲兵是人車兵是車一確証也賦車賦輿謂之崇車毀車為行謂之崇卒則崇卒是甲兵崇車是車兵此一確証也故晉悼選中軍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下軍夫亦惟行兵為卒車兵為乘直分兩等故曰卒乘若謂此卒字是車之步卒則從來無以車下步卒另稱卒者若謂此卒即是車兵則車兵即乘未可以車兵與乘又分兩等者若謂甲兵即車之甲

兵用于車則為車兵不用于車則為甲兵則此時已用于車並非不用于車而然後稱為甲兵者是以晉胥童帥甲八百宋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吳夫差衣水犀之甲三千皆甲兵也齊桓帥車三百乘鄭子產伐陳帥車七百乘晉叔向會諸侯以甲車四千乘則皆車兵也蓋以車紀數則謂之車兵以甲紀數即謂之甲兵猶是兵之被甲者而在車稱車兵在甲稱甲兵無有兩也然猶是一國之人而隨所賦用未嘗有明文曰皆屬車兵而

分為甲用則又不得專屬之車而限為一也是以甲兵  
車兵徒卒雖三等而祇得二等車兵與徒卒為一等此  
隨車而征有明文有確証者何則司馬法曰甸出車一  
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隨車而並征者也此明  
文此確証也若車外甲士另稱甲兵則另是一等不隨  
車而征此雖無明文而有確証何則周禮鄉遂征軍不  
屬丘乘左傳崇卒與甲在賦車外皆未嘗隨車而並征  
也此確証也若為掩數甲兵吾亦謂是行兵而非車兵

古文參錯不必如後世綱目照應之體上曰數甲兵而下所應者曰車曰馬曰徒卒曰甲楯並不必皆是甲兵故註疏以甲兵為戰器車兵為甲士截然分別此甚有據之言國語管仲作內政曰正卒伍修甲兵言修器械也故其時管仲有甲兵贖罪謂納甲冑鞮楯戈戟以贖罪而左傳鄭賂晉侯曰廣車軌車淳十五乘甲兵備皆言器械此時賂樂人外自無能并賂兵士者則以甲兵車兵總釋戰器此在鄭玄劉炫諸儒皆如是者獨杜預

謂甲兵是器故數之車兵是人故賦之而予謂車兵兵字既作人解則古稱足兵不必皆器上曰甲兵而下又曰甲楯之數則器又複出故即以爲掩甲兵作行兵解甲楯之數作戰器解此則解經之無一定者若謂甲兵即車兵則舊說何曾有之

又問一車甲士三人不定在車上周禮司馬職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而古法車上只三人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車則



此三人者即可以當卒長司馬與御車者而三乎抑  
在卒長司馬之外乎且左右二士所云持弓持矛者  
安居乎據李靖兵法二十五人為一甲凡三甲俱在  
車下則此三人者下與七十二人連作卒伍既得均  
五人之數而又與車上左右持弓持矛者兩不相礙  
此真古法也况甲士三人在車上皆說禮者之言非  
禮文也

若據周禮不特卒長司馬當在車上即旅帥師帥軍將

命卿誰不當在車上者此別為一車不必與甲士三人較寡多也若左主弓矢右主攻殺擊刺與中主御車此即所謂甲士三人者又不必與車左車右與車中分住處也是以甲士三人在車上雖出自說禮者之言而禮實有然何則天下無車左車右車中之人而可云在車下者也若後世兵家言則皆以甲士三人在車下一為左角一為右角一為前拒分作三隊而各以甲士領之其于行兵未為不善而以此律古法誤矣古主車戰今

主行戰車戰則自一車以至萬車必三人在車上而徒卒佐之與行戰之但擁一軍將而一拒兩角衝突行間者迴乎不同是以車制本一而三人之居車上其法有三一是軍將之車則尚中凡命卿為軍將如所稱元戎也者則縣鼓車中而軍將居御者之位專主擊鼓使御者居左勇力之士居右此一車也如成二年晉伐齊傳晉卻克為軍將居中解張為御居左鄭丘緩主攻殺居右卻克傷于矢鼓音不絕以鼓在中也解張矢貫于肘

血染左輪以御在左也一是偏將之車如旅帥卒長司馬諸官則尚左統軍者居左尊弓矢而卑擊刺使御居本位此又一車也如宣十二年晉楚之戰楚樂伯以統軍致晉師時許伯為御而攝叔為右觀樂伯曰吾職在射蔽居左也許伯曰吾職在靡旗而摩壘以御居中也攝叔曰吾職在折馘而執俘以攻殺當在右也一是尋常兵車毋論千乘萬乘皆以一左一右一御三甲士平居之是車制三等軍將命卿與旅帥卒長兩司馬及甲

士三人皆明明各有一車其在車上車中車左車右歷可指數此春秋明文不得謂說禮之言之無可據也至謂甲士三人在車下便與七十二人聯作卒伍則大非古法吾仍以春秋証之晉荀吳毀車以為行其毀奈何曰五乘為三伍言每車三人五車則三五一十五人今毀每車之三人而以五車一十五人分作三伍是車上三人明不與車下七十二人共為分合故另為分之不然則七十五人原聯作一十五伍毀乘已爾何必先毀

五乘預以車數計伍數而然後以七十二人別作分合如此其不憚煩也此則三人車上之明註也

李日焜問孟子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此二語與檀弓孔子謂為芻靈者善為俑者不仁正同若為其象人而用之句則孟子解作俑不仁之義而舊註謂俑一名象人則詞法戾矣俑雖象人然豈得名象人耶

曰芻靈名象人見周禮鄭司農註俑名象人則見周禮

冢人職文蓋古者以塗車芻靈為殉葬之物芻靈者縛  
茅為人形也周代以木名俑即史記所云土偶人木偶  
人者然而象人矣故亦名象人周禮冢人及葬言鸞車  
象人謂當論遣車及俑以待用即是物也則是以芻靈  
名象人自與檀弓孟子所引夫子語相反若以俑名象  
人則周禮有其名孟子有其說又何礙焉

如是則周禮信偽書矣曾孟子釋義尚不能解而以  
為名可乎

曰此則以小人劣腹待古人矣周禮一書亦未易作豈  
有孟子此句在黃口稚子能解者而謂作周禮者不能  
解此明儒郝敬羅喻義輩詬古文尚書者之餘習而并  
及是書者也古人以義為名者甚多天子有事祭天與  
郊祭相類遂名曰類王制天子將出類于上帝是也天  
有形體王者以璿璣儀器范而象之即名曰象虞書歷  
象日月星辰是也此皆即義以立名者是以春秋有如  
夫人言比于夫人也別記東海有若木若華謂有似于



木與華也向有問于先仲氏曰芍藥名將離得非以毛詩溱洧篇有贈別意乎曰容有之曰若然則將離之名為後起矣曰何必然焉知非名將離而乃取以贈別者此真通人之言若謂象人是名于孟子詞法有戾則請以是比推之舜攝政而祭上帝為其類祀鄭人將別而贈芍藥為其為將離也此又說書者一父子也

又問孟子仕者世祿朱註謂仕者之子孫皆教之教而成材則官之若不可用亦使之不失其祿則不仕

者亦祿矣此何所據而云然

此並無據之言畢命世祿之家孔安國曰世有祿位也古祿隨位行有位斯有祿故論語天祿永終亦作永保祿位解是世祿仍是世爵但有功德之後不輕去其爵爾惟趙岐註孟子則引古文云賢者子孫必有土地謂世予采地即其人致仕後與其子未任以前俱得食采地不另予奪如周禮副田祿仕之田類此則較孔氏祿位之說稍有着落然並無前此教之與後此不官而祿

之之言此杜撰矣大抵宋儒惡世爵祇據春秋尹氏譏世卿一語以為金科故先有教之而後官語及官之不得而反使不仕之人世世食祿則邦甸采地將不給矣據國語范宣子與叔孫穆子論死而不朽宣子自言其祖自虞以前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在晉為范氏而穆子曰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是春秋人講世祿只是世爵不然豈有列代不官而夏殷周得世食其祿者此易曉耳

吳鼎問孟子去齊宿于畫集註謂畫一作畫以齊有畫邑而無畫邑然乎

曰不然齊固有畫邑然焉知無畫邑趙岐云畫齊西南近邑是明有畫邑矣且趙岐著孟子正在齊郡其地有畫邑城在臨淄縣西南相傳孟子出宿處故鑿然註此此真身歷其地見之真故言之確者若畫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即戟里城戰國燕破齊時將封王蠋以萬家即此地是燕從西北至齊當是畫邑孟子從西南至滕

當是畫邑一南一北字形雖相蒙地勢無可混也且夫  
字形之不足據久矣國策齊襄王封田單以夜邑萬戶  
或疑齊地有掖邑而無夜邑此必掖與夜字形之誤遂  
改夜為掖烏知東萊有掖城又有不夜城夜者不夜也  
改掖反誤矣夫齊邑有夜焉見無畫一地有掖夜焉見  
一地無畫畫又其時趙悼襄王伐燕取狸陽城註者謂  
燕無狸陽此必漁陽城之誤以漁陽上谷實燕地也及  
檢蘇代謀齊策乃云使燕攻陽城及狸則狸陽不連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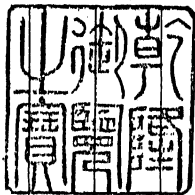
陽城連狸既非漁而陽又不屬狸一則陽在狸下一則  
狸又在陽下地名不可妄改如此

盛唐問春秋昭五年舍中軍傳毀中軍于施氏成于  
臧氏非真有施臧二氏也謂舍中軍而善故以毀為  
施以善為臧此行文之寓隱語者其說果否

曰非也此孔穎達誤解杜氏註耳春秋昭五年舍中軍  
其傳云毀中軍于施氏成于臧氏而杜氏解云季孫不  
欲親預其議敕二家會諸大夫發毀置之計又取其令

名此言季孫狡詐但使施臧二家會議或毀或置而身  
不與聞以取其令名其云救二家者正救施臧二氏也  
孔氏正義引劉炫說而誤會其意謂二家者仲孫叔孫  
非施氏臧氏也施氏臧氏本借以立名非真有二氏也  
施以云舍即舍中軍也臧以云善即取令名也則以春  
秋傳文而竟雜之以吳聲曲詞之隱語大無理矣夫取  
其令名此杜氏窺季之意為言何曾有以臧字隱善名  
之說魯公族原有施臧二氏施為公子施父之族臧為

公子子臧之族毀于施氏者謂發毀中軍之議者施氏  
成于臧氏者謂成毀中軍之議者臧氏也予傳春秋重  
經不重傳如此等概置不問今偶論及之亦足以發所  
未備然則經傳之汨于解說者不特此矣





經問卷十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經問卷十一

詳校官給事中臣丁雲錦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臣范 鏊

謄錄監生臣孫大森

欽定四庫全書

經問卷十一

翰林院檢討毛奇齡撰

朱襄

字贊皇  
無錫人

問樂有七律其說見于周景王之問伶

州鳩而韋昭註國語則以黃鍾宮林鍾徵太簇商南

呂羽姑洗角應鍾變宮蕤賓變徵當之竊疑州鳩所

稱七律似即隔八相生之所自始恐未必如韋氏註

否

韋氏之註即七律也亦即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法也其法始于史記律書生律之數以九九八十一數之宮三分損益而上下生之因有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之數然祇五聲無七聲也淮南鴻烈于羽生角後增曰角生應鐘應鐘生蕤賓則于五聲之末雜十二律矣于是韋昭註國語即以十二律隔八相生之數與五聲配作七律曰七律者七音之律律者器也其器用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應鐘

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是此七律者即史漢隔八相生之  
法如黃鍾隔八生林鐘為宮生徵故林鐘為徵林鐘隔  
八生太簇為徵生商故太簇為商推之羽角二變皆同  
是韋昭所云七律正樂錄所云隔八者隔七聲而得八  
之謂而特不曉五聲之何以有二變妄謂文王加一變  
武王加一變悖誕之極而州鳩所云則又祇以七數當  
七聲而全不及其聲其理其器其數是以七律之說千  
古夢夢其僅能舉其名者惟左傳晏子稱七音前漢志

引書稱七始而他無聞焉至宇文周時龜茲樂工傳胡琵琶七調而沛國鄭譯稍得其法然當時知樂如牛弘何安萬寶常輩皆相顧爭辨而歷唐五代宋明以至于今問七律二變無一識者此其故緣唐虞三代祇用五聲閔二變不用其偶用者率塞上之音如荆軻傳歌變徵類是以塞外傳七聲而中國無有蓋二變者即每調中出調二聲今人唱北曲有之而南曲不用者是也故韋昭所註其最繆戾者以二變續五音末而不隨本音

夫所謂變宮者宮之變也當在正宮之末所謂變徵者徵之變也當在正徵之末如今笛色六穴七字中有二字不用者即是其聲據此則黃鍾為宮自當以大呂為變宮林鐘為徵自當以夷則為變徵而以應鐘蕤賓當之可乎

又問 伶州鳩云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 王以黃鍾之下宮布戎于牧之野故謂

之厲 竊謂此二節是一事皆是武王伐紂時于牧野布陳未畢而越五日戊辰而始畢之布戎與畢陳本一日事也其以辰為主者自癸亥至壬申其數十以辰為中自甲子至癸酉其數十亦以辰為中故以辰在夷則戌日之上謂之夷則之上宮以辰在黃鍾子日之下謂之黃鍾之下宮乃以辰而至戌即姑洗至無射也七律也以辰而至亥即姑洗生應鐘也隔八相生也 又伶州鳩云以太族之下宮布令于商



昭顯文德底紂之多臯故謂之宣 反及羸內以無  
射之上宮布憲施舍于百姓故謂之羸亂 此二節  
是一事皆以布令施舍在庚午一日也其以午為主  
者太族寅日至無射戌日共十日皆以午為中惟午  
在太簇寅下為下宮在無射戌上為上宮乃以午至  
子即蕤賓至太族也七律也以午至丑即蕤賓生大  
呂也隔八相生也

伶州鳩之說本難解韋氏舊註頗為曲折其所未足者

以于七律一答終未了耳今另為立說未為不可然多有未愜者一則樂名未備也武樂六成原未有名而此忽以四名概之則儼然以羽厲宣羸立四章之樂而且終曰羸亂則似以第四章兼卒章者假以兩日兩事當之則何必有四也一則時日不合也武之伐紂其年月日時見之經傳內外紀甚悉其布陳畢伐則概以癸亥甲子二日盡之武成所云癸亥陳于商郊甲子昧爽會于牧野而其事已畢誅紂還軍皆在此日豈有癸亥布

陳至戌辰而始畢者此于時未合也一則州鳩所自言  
有未應也州鳩初言辰在斗柄既言星與日辰之位與  
此言辰在戌上皆以日月會次為言如胤征曰辰弗集  
于房辰者日月交會處也蓋以一月壬辰興師其前一  
日辛卯朔適當日月會合于斗前一度在斗間戌上故  
屢言及之若但言辰日則于在戌上語無謂且庚午午  
字何以並不言及耶此則于州鳩自言不相應也若隔  
八相生之說則州鳩並無此意彼不過以七數解七律

一是七列謂周以木德王歲星木星也在周野鶉火之次為張十三度而合之后稷農祥天駟之次為房五度自張至房則有張翼軫角亢氐房剛七宿是七列也是一是七同謂周以木德王而殷之水德恰禪之辰星水星也歲星在鶉火而辰星恰在天龍以鶉火之午當天龍之子子丑寅卯辰巳午適有七辰是七同也合七列七同而七律生焉于是用七律以伐紂

一用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

謂辰在戌上則必用戌以上者而戌上陽律適夷則申  
宮為七月之律遂先定以為宮以為七月七數也但上  
宮不可解宮者中聲也中聲有何上下即史律書曰武  
王伐紂吹律聽聲而音尚宮非上宮也乃以後言黃鍾  
之下宮推之知所言上下者以夷則至黃鍾五律上下  
其宮而顛倒推之如夷則南呂無射應鐘黃鍾五律則  
以宮在下而從上順推謂之上宮黃鍾應鐘無射南呂  
夷則五律則以宮在上而從下逆推謂之下宮此由不

知旋宮之法誤以順逆相推為轉旋而不知聲律無逆施者逆則不成調矣且夷則者變宮清也五清不立調故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無領調者此以夷則無射領二宮則不惟不曉二變并不曉四清矣何其疎也羽者樂章之名也其義謂羽翼物也

一用黃鍾之下宮名之曰厲

乃即夷則至黃鍾之五律復從黃鍾至夷則逆推之謂之下宮厲者殺伐也

一用太簇之下宮名之曰宣

于是以夷則起數而數至太簇恰是七數遂復以太簇定宮以為七律者七數也然而先用逆推取下宮者以太簇逆數至無射恰是五律無射戌宮也正前所云辰在戌上者也以戌上始即以戌上止因逆推之曰太簇大呂黃鍾應鐘無射為下宮而以無射應鐘黃鍾大呂太簇順推之從戌宮下為上宮其曰宣者謂宣先王之德也

一用無射之上宮名之曰羸亂

乃即太簇至無射之五律轉從無射至太簇順推之謂之上宮其曰羸亂者以伐商而歸返于羸內即岐周也或曰後為嬴秦所居從今名也亂者樂之卒章也于是總合四宮二十律而其所用律則惟有七自夷則至太簇止曰夷南無應黃大太謂之七律是其所云七律者一是夷則數七二是太簇數七三是律數共七皆由不知五聲二變之為七聲而妄對者韋昭于此並不能解



要之伶州鳩之意則實如此至于隔八相生之法則概乎未有聞也

又問韋氏之註尚有未是者竊疑州鳩云 武王伐紂歲在鶉火 月在天駟 日在析木之津 辰在斗柄 星在天鼇 者非如韋氏所云武王興師在戊子一日而歲星在張度月在房度日在箕度戊子後三日而日月合朔在斗前一度又三十一日戊午師渡孟津而辰星在須女度伏天鼇首也春秋傳以

歲時日月星辰為天之六物歲即年也月即月日即日星者二十八星辰者十二時也歲在鶉火者謂是歲之次在午也以鶉火午次也月在天駟者謂是時之月在卯也以大火為卯次而卯在房度天駟者房星也日在析木之津者謂是月之日在癸與甲也以析木之次自辰至丑而癸與甲在其中也其不用支而用干者猶禮之用辛用丁也辰在斗柄者謂是日之時在卯也以是月斗柄在卯而時又值之也則是

伐紂之時不過是午年春二月甲子昧爽乃癸亥夜  
至郊時而已若謂歲是歲星則五星之木星也辰是  
辰星五星之水星也五星有三而止舉其二可乎况  
辰為日月之會會于亥枵曰子會于星次曰丑會于  
析木曰寅會于大火曰郊云云則辰不可謂非日月  
之會但日日辰時曰時辰晉侯所謂多語寡人辰  
而莫同者是也今舍日辰時辰而概以日月之會謂  
之辰可乎

韋昭所註在漢律歷志早有之此在舊儒師承之說有然蓋當時作三統歷者推算前紀則武王興師在武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戊子是日歲星在鶉火張度月宿在天駟房度日在析木箕度乃自戊子越三日得十三年正月辛卯朔則日月合朔在斗柄前一度又三十一日戊午則辰星在須女度此固舊歷推算如是非韋氏私說也若以歲月日辰為年月日時則三代以前並無年月日時之稱春秋傳六物謂歲時日月星辰則

時為四時辰為日月所會之辰雖洪範明明有歲月日時與歲月日星辰諸稱然其所謂時仍是四時非後世時刻之時其所謂辰仍是日月合朔之辰非後世時辰之辰今忽有時刻又有時辰則杜撰矣其不可一也三代以前亦無有以干支紀歲月者其以干支紀獨日耳故尚書春秋凡書干支者無非是日雖六歷所始黃帝用辛卯顓頊用乙卯皆指歲言然並不以之紀年三統所建或建寅或建丑或建子皆指月言然並不以之紀

月若時刻之時則天干地支總所不及今忽有午年有  
卯月又有卯時則直以干支紀年月時矣其不可二也  
且武王伐紂時日在尚書與諸書記載極其分明大抵  
武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戊子告廟十三年正月  
三日癸巳興師二十七日戊午渡孟津二月四日癸亥  
布陳牧野五日甲子伐紂其在十二年十三年之歲次  
雖不可知然竹書曰辛卯世紀曰乙酉據其荒唐亦無  
有言次午者至如一月興師二月伐紂若謂文王改朔

武王宜用周正則當在子月丑月若謂西伯商臣武王  
此時宜用商正亦當在丑月寅月豈有以周史記周事  
而用夏正作寅卯月者况月在天駟並非日月合朔之  
次徒以戌月大火之辰中房五度而天駟為房星故云  
在天駟則亦戌月非卯月也其不合一也歲星一歲行  
一次雖非太歲而記年者必及之况辰星不恒見見則  
將以此卜向背生勝之數故歲辰雖五星之二而二星  
所見偶有繫屬則舍三取二不為偏曲况歲在鶉火其

見于經傳者不止一次總以水火相勝為言顓頊以水德王而帝嚳以火代之殷商以水德王而有周又以火受之至春秋時陳為虞舜後以水德相禪而楚又以鶉尾之火乘盛而滅之故史趙謂顓頊崩年歲星在鶉火周語謂武王代紂歲星在鶉火而春秋傳謂陳將卒滅歲星在鶉火則是歲在鶉火其在經書凡三見而皆以歲為歲星鶉火為張三度未月之次前後一轍未有以歲為太歲以鶉火為午年者况辰為水星正與鶉火觀



相勝之驗而以為卯時則與歲星鶉火彼此何涉不合  
二也據云日在癸甲癸乎甲乎癸日之卯時則師尚未  
陳何則以癸亥之陳牧野尚在夜也州鳩所云夜陳而  
雨是也若是甲之卯則不得云癸亥日之卯時何則以  
卯時在甲子方旦武成所云甲子昧爽者非癸亥日也  
則欲定年月日時而兩日何以定一時不合三也況其  
中有大不合者據所云鶉火為午天駟為卯析木為寅  
玄枵為子星紀為丑云云此在尚書釋文註堯典即引

其說然此是天文家言謂太歲左行在地歲星右行在天故太歲十二次則自子至亥為星紀亥柁娵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此順行也歲星十二次則自子至亥為亥柁星紀析木大火壽星鶉尾鶉火鶉首實沈大梁降婁娵訾此逆行也惟歲星逆行故韋昭註歲在鶉火星在天龜雖不曰鶉火午月天龜子月然亦曰歲在鶉火午星在天龜子皆以逆行為言但考之春秋禮記諸經則俱不相合向使歲星所在

與斗建合耶則鶉火為午而月令季夏之月日在柳為  
日月會于鶉火而斗建未月之辰是鶉火在未不在午  
也天駟為卯則季秋之月日在房為日月會于大火而  
斗建戌月之辰是天駟在戌不在卯也析木為寅則孟  
冬之月日在尾為日月會于析木之津而斗建亥月之  
辰是析木在亥不在寅也蓋歲星逆行與斗建順行東  
西乖反既認歲星為太歲而又以太歲斗建妄罹之逆  
行之次則填朱以墨宜其謬也獨是逆行之說考之春

秋之所見則歲星太歲一併順行而並不逆行春秋襄  
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歲在星紀而淫于玄枵其年  
必饑謂歲星在星紀本是子次而浸淫于玄枵丑次則  
以今年而越明年之度故年當饑是星紀在子不在丑  
玄枵在丑不在子此在太歲與斗建之順行有然而梓  
慎所言歲本是歲星乃其所行者亦復如是是歲星與  
太歲未嘗異也且是年周定王與楚子麋皆卒而裨竈  
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于明年之

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向使歲星逆行則星紀是丑亥  
枵是子星紀在今年則亥枵當在舊年安得云明年之  
次况亥枵本丑位故其所衝者在鶉火之未而周楚分  
野皆屬鶉火因以當之是亥枵鶉火丑未衝對歲星太  
歲順逆俱同是以服虔註春秋龍度天門頗主異說而  
鄭氏辨周禮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之位則謂  
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及斗所建之辰並無或異此  
皆明白有據者至于晉侯所云多語寡人辰而莫同舊

謂東南隅為辰大火為辰辰星為辰日月會次為辰故曰不同豈日辰時辰之謂乎

又問州鳩又云 我姬氏出自天黿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太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也 此言周德在木而配位為水水木相承故以我之所出為我所配是太姜本帝嚳之妃后稷之母詩所謂姜嫄者是也而韋氏以太王之妃當之何耶

第稱姜氏則后稷太王何所分別乃稱曰太姜則非太  
王莫屬矣武王妃稱邑姜以其為國母也邑者國也猶  
言大邑周也太王妃稱太姜者以其妃太王也太者即  
太王之太也故家語改姜女為太姜毛傳釋周姜亦曰  
太姜若姜嫄則第稱嫄耳至其云天竈析木建星牽牛  
伯陵之後逢公之姑則正是太姜不是姜嫄何則玄枵  
為齊之分野其地在北維而諸星又皆水宿與北方之  
水皆為我應故舉以為言是齊為太姜之家伯陵世封

是以前後師尚父同氏亦封其地若在帝嚳時則四岳姜姓于是方起未聞其封齊也况姜嫄太姜雖屬一姓而一西一東絕不相涉姜嫄之家在岐周左傳所云魏駘芮岐畢駘即邰姜嫄之所出也故生民詩云即有邰家室謂即嫄所出之邰而以為家室是居于母家者故杜預云魏駘芮岐畢謂后稷受此五國為有周基始而漢郊祀志云后稷封于釐註有邰之駘即右扶風之釐縣是也若太姜所出是瑯琊之邰然亦名台春秋書圍



台是也亦名駘春秋傳齊景公子荼遷于駘是也則是東郚與西郚迥然不同予少釋毛詩誤以有郚為瑯琊至今愧悔今明明齊地安得復以姜嫄溷之

又問管子論樂律有一三九為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之說今以戊辰日當夷則申之上宮黃鍾子之

下宮

說見前

則適合一三九之數

辰一也申子辰三也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九也合之皆水也殷以水德王至戊辰日而水絕矣庚午亦

然

午一也寅午戌三也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九也合  
之皆火也周以火德王至庚午日則火倍旺矣故逸  
周書曰一黑位水而易曰坎為赤以坎乃離之對也  
對宮用對色則離火當為黑兌金當為青震木當為  
白是以堯土德而尚青以土生金也青者金之對色  
也殷水德而尚白以水生木也白者木之對色也則  
是戊辰以姑洗之宮生應鐘之徵皆以死殷之白水

而為言庚午以蕤賓之宮生大呂之徵皆以王周之  
赤火而為言豈非舉二日而七律與隔八相生與一  
三九為黃鍾小素之說俱得之乎

國語無戊辰庚午之文伶州鳩無戊辰庚午之語忽千  
百年後有一無何之人倡此二日而竟執二日以推廣  
其說可怪極矣夫癸亥之後豈無戊辰日而癸亥布陳  
必不布至六日而其陳始畢

說見前

則無此日矣况戊辰

日猶有辰在戌上語不過誤解辰字以日月所會之辰

為日辰之辰而庚午一日則並無庚午字而杜撰成說  
不惟無此日并無此字矣夫管子一三九之說此在歷  
律兩家恒言之故漢律歷志專推其義而論樂如韓苑  
洛猶且詳為之解說以定其法式豈謂樂中無此數而  
乃以戊辰為一合申子為三自子至申為九則并無一  
三九矣至強引易傳謂坎為赤是離之對色則叛經尤  
甚傳曰乾為大赤坤為黑震為玄黃巽為白坎為赤此  
自有義並未嘗以水火金木對宮相易而互變其色震

與兌對當曰震為白而乃曰震為玄黃此誰對乎且三  
統所尚其色與五德三正俱不相合故夏以金德王而  
色尚黑殷以水德王而色尚白周以木德王而色尚赤  
舊皆無解惟春秋緯元命苞與樂緯稽耀嘉云夏以物  
之始為色而尚黑殷以物將牙為色而尚白周以物既  
生為色而尚赤此雖不足據然亦見其義之多難明而  
不當妄為擬議明矣若謂殷以水德生木而木色主白  
則夏以金德生水而水色當主赤周以木德生火而火

色當主黑今殷則尚對色而主白夏周則仍尚本色而夏反主黑周反主赤其于坎為赤之義何居夫強解坎為赤一語本欲引之作水色主赤之証而夏以水色而仍是主黑是徒拘易曲而不能揉三統之色之直空杜撰作勞安用也且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此五聲自生之數非十二律相生之數也猶之洪範五行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此五行自生之數非四時五行相生之數故以五聲自生言則宮徵商羽角猶之五行

自生之水火木金土而十二律相生則黃鍾之宮必生黃鍾之商而然後之角之徵之羽猶之四時相生必自春木而夏火而中土而秋金而冬水豈有姑洗之宮生應鍾之徵蕤賓之宮生大呂之徵之理則生法且不明而欲論七律與生律之法未可也

又問周禮太師掌六律六同註六同即六呂審是則不應別有典同之官且典同所掌有云侈聲弇聲薄聲者皆指鐘聲而言則同者鐘也考呂覽黃帝命伶

倫伐竹制十二筩別十二律矣又命榮援鑄十二鐘以和五聲則六律者十二筩六同者十二鐘也故武王分康叔大呂唐叔姑洗之鐘景王作無射之鐘季武子亦作林鐘之鐘則黃鍾太簇諸律皆有鐘矣是六同十二鐘也而謂為六呂可乎

六律六同自古皆分稱之然總只十二律故周禮稱六同國語稱六間漢書稱六旅並非二物而特其為質則半以竹為之半以銅為之是以太師註六同同者銅也



鄭氏謂陽律以竹為管陰律以銅為管雖六律六呂分銅竹二質而律竹為六管呂銅亦為六管合為十二管即十二律若謂有十二簫又有十二鐘則廿四律矣蓋十二簫者即十二管也又命伶倫與榮援作十二鐘者則十二律之歌鐘也即後周製十二鏜鐘所謂以十二鐘為一簾是也若武王分大呂鐘景王鑄無射鐘則十二律之特鐘也即後北宋作十二特鐘以十二月分十二律者是也蓋黃帝既造青赤黃白黑五鐘以統領四

時又造十二特鐘以分領十二月乃又造十二鈔鐘以  
為和聲之用其造鐘不一然總是造器不是造律其造  
十二簫者管也管即律也雖十二管分六竹六銅然而  
六竹為律六銅為呂則六銅即六呂也六律六呂即十  
二簫也管也非器也其作五鐘十二鐘者器也雖五鐘  
特鐘領樂之器十二鈔鐘和樂之器然皆器也非管也  
若謂五鐘和五音十二鐘和十二律則又不然五音在  
律中律可製器音不可製器從來無金石之器以宮商

名者古即勿論幾見四廟樂器有宮鐘商鐘宮磬商磬  
乎

又問史記生律之數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  
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  
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而管子五  
音生數九九以為宮三分而益其一為一百有八以  
為徵又三分而去其一以為商又三分而益其一以  
為羽又三分而去其一以為角是史記之損者管子

益之史記之益者管子損之此史是管非乎抑史非  
管是乎抑兩非乎又史記管子俱謂黃鍾之管九寸  
而呂覽謂黃鍾之管三寸九分此史是呂非乎抑史  
非呂是乎抑兩非乎

聲律原無相生之理予向嘗曰天地生聲宮徵商羽角  
聲自生聲宮商角徵羽此不過就所傳說不得已而姑  
疏之實則生聲無次第亦無某聲生某聲之理祇因聲  
有高下則律有長短于是制為長短之管以象之名之

曰律此非可向癡子前說夢中事也大抵五聲無數而強以數名則宮聲九九八十一以次遞降而商當七十角當六十徵當五十羽當四十此大較也然而宮八十有一則有零數商角以下亦當以零數加之于是八十零一則商倍為二曰七十二商零二則角倍為四曰六十四角零四則徵宜倍為八然而徵倍為八則羽當倍為五十六其數將多于角徵不得守羽四十之數矣于是徵不加倍一如角所零數角六十四徵五十四而羽

倍為八遂有宮八十一商七十二角六十四徵五十四  
羽四十八之數而操觚家施以狡僞立為多寡相生之  
法使裁多生寡裒寡生多或損或益以合諸五聲之數  
則損必下生謂減多以生數之少者如宮不能生商角  
而必生徵是也益必上生謂增多以生數之多者如徵  
不能生羽宮而必生商是也于是造為倍實而三乘之  
與四實而三乘之兩法以較計其間總欲損益之以合  
此數也乃其法通變有損而益之而可合有益而損之

而亦可合者如宮之八十一商之七十二角之六十四此管子史記與諸書皆合之數也而獨于徵數原當倍為五十八今仍倍為五十四而管子不然故在史記則仍舊法三分九九之數減其一而為五十零四而在管子則三分九九之數益其一而為一百零八然究之生商之數則史記益五十四三分之一而為商七十二管子損一百八三分之一而為商七十二其為增減異而其為七十二則同也朝三即暮四也且于羽數雖不當

倍為五十八然何以必限為四十八而管子不然故在  
史記則仍舊法三分七十二之數減其一而為四十零  
八而在管子則三分七十二之數益其一而為九十零  
六然究之生角之數則史記益四十三分之一而為角  
六十四管子損九十六三分之一而為角六十四其為  
增損異而其為六十四則無勿同也暮四即朝三也然  
則徵之繼宮商之繼徵特以操算者偶有先後故妄生  
次第向使狡僮之徒別立一法則先後盡變而謂某聲



生某聲某是某非總屬誣妄然而就事論事則史記是而管子非何則徵數不得過于宮羽數不得過于商與角也此又大較也若夫管之長短則正聲之鉅細所由分數之多寡所由別管長者數多而聲宏管短者數寡而聲微故黃鍾九寸降至應鐘則四寸有奇而聲之大小畢該清濁咸備此不特史記為然而呂覽獨曰三寸九分則四寸以下管無此聲器無此數直是妄語可棄置不道者然而黃鍾旋宮原有以高作低以清作濁之

法或者亢上之至還歸下重則即妄名為黃鍾亦無不可特恐刻舟求劍世不乏李元利之徒將從此而推廣之以盡反乎舊時五音六律之法則經禍烈矣此不特史記是而呂覽非也

先教諭論五音無數司馬遷強加以十二律之數而又自相矛盾予就其數校之大抵主九九而以漸而殺而後人並未之正也信此言則史記未嘗不誤也今附載此

宮

九九八十一

又作黃鍾

商

八九七十二

又作大簇  
又作角誤

角

七九六十三

今作六十四誤  
益分合也  
又作姑洗  
又作羽誤

徵

六九五十四

又作林鐘  
又作角誤

羽

五九四十五

今作四十八誤  
益分合也  
又作南呂  
又作徵誤

又問黃帝令伶倫作律既取竹斷兩節間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次制十二筩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以此黃鍾之宮適合黃鍾之宮皆可以

生之據此則似乎先斷竹三寸九分以為黃鍾之宮  
此五音之宮之黃鍾也次制十二簫以長九寸者別  
為黃鍾之宮此十二律之宮之黃鍾也故月令于仲  
冬之月曰其音羽律中黃鍾而于中央土又曰其音  
宮律中黃鍾之宮則分明黃鍾之宮有二而今乃溷  
而為一不可也

曰黃鍾之宮不是一物件可以五音生之又可以六律  
生之第將黃鍾之宮四字認明則五音之中不當有一

黃鍾之宮十二律之中又不當有兩黃鍾之宮蓋聲在律中律不在聲中故但有黃鍾宮而並無宮黃鍾大抵五音之中每音具五音如曰宮之宮之商之角之徵之羽而四音皆然若曰宮之黃鍾之大呂之太簇夾鐘則無是也且律中有聲而律中無律故但有黃鍾宮黃鍾商而並無黃鍾之黃鍾黃鍾之大呂大抵十二律之中每律具五音如曰黃鍾之宮之商之角之徵之羽而十一律皆然若曰大呂之黃鍾之宮太簇之黃鍾之宮則

無是也故云三寸九分為五音黃鍾則五音無黃鍾九寸為六律黃鍾則六律不皆有黃鍾總是誤也若呂覽三寸九分之說則前已辨之大抵屬紕繆之言而必求其義則宮為中聲宮之前有羽徵二聲宮之後有商角二聲故自中聲而漸高則為商極高則為羽商與宮遞接而羽又與宮環接羽之盡而宮又生焉故三寸九分本羽聲最高之管而以至高為至低之用則即此三寸九分而中聲生于其間故此黃鍾之宮謂此黃鍾之高

宮也若十二筩黃鍾之宮則合十二筩並較而其一九寸之管則至低而適合于三寸九分至高之宮故曰適合黃鍾之宮蓋此是黃鍾之低宮即本宮也是以仲冬之月其音羽羽聲最高而其月則子月本黃鍾之月曰律中黃鍾此中黃鍾之高宮何則以其音羽也羽高聲也若中央土則黃鍾之宮為本宮音而土音最卑宮音又最卑黃鍾之宮音又最卑故曰其音宮又曰律中黃鍾之宮此正以黃鍾之低宮為本宮音者故仲冬之黃

鍾猶冬至之以短至為長至也即三寸九分之黃鍾也  
中央之黃鍾猶夏至之以長至為短至也即九寸之黃  
鍾也向作樂錄凡此皆置而不論必欲論及則其義如  
此若云仲冬與中央有兩黃鍾當一屬五音一屬六律  
則仲冬中央皆有音曰其音某皆有律曰律中某誰當  
屬音誰當屬律耶且五音無黃鍾十二月分十二律無  
兩黃鍾中央黃鍾原即仲冬十一月之律而分其音者  
若云仲冬一黃鍾中央又一黃鍾不十三律耶





經問卷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經問卷十二

翰林院檢討毛奇齡撰

李日焜

蕭山人係兼汝先生之子康熙壬子舉人

問微子微仲趙氏本無

註而後人祇以微仲為微子之弟已耳近淮安閻氏謂微仲是微子之子微子有二子長微伯死微子不立微伯之子腓而立次子微仲檀弓所云舍孫腓而立衍者即微仲也此可信否

曰檀弓所謂舍孫臯而立行者固是微仲然是微子之弟非微子子也家語微子卒其弟曰仲思名衍繼微子後而史記亦云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為微仲所云其弟謂微子弟也其云舍孫立行者謂微子之子死不立孫臯而立弟微仲也自鄭氏註禮記謂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遂有疑衍是庶子為適子之弟者此終是誤解考殷代傳嗣之法先傳及而後傳世及者兄終弟及如微子傳弟衍是也世者父子相繼謂傳弟之後弟即傳

已子而不傳兄子兄孫如微仲傳已子稽而不傳微子之孫臚是也此是殷法至微仲傳子宋公稽後始不稱微而稱宋始遵周法必傳世之窮然後傳及然入春秋後猶有宋宣傳弟宋穆而宋穆不守成法復傳之兄子以致大亂此已事也故微子傳微仲謂之傳及若微仲是微子之子則微子舍適立庶非殷法又非周法于禮家何取焉且微子之子不得稱微伯與微仲也微是畿內國名紂以封其兄而其後武王伐紂仍使居微故仲

以微君介弟稱為微仲猶季札以吳君之弟稱吳季也  
若微子之子則長世子次公子也雖蔡叔之子亦稱蔡  
仲然彼仍封于蔡故仍以蔡名微子之子未嘗再封微  
也即周初立國尚有襲殷遺法傳弟者魯伯禽之子考  
公傳弟煬公是也然斷無魯公之子稱魯伯魯仲者此  
必見衛世家康叔之子即名康伯謂國號可襲稱而作  
系本世記及古史考諸書者遂偽造此名不知康叔國  
號康伯者謚也且孟子稱微子微仲與王子比干箕子

膠鬲輩同時並稱且稱為賢人又稱相與輔相之又稱久而後失則直是商辛老臣何微子之子之有

王錫問曾子問攝主不綏鄭氏謂綏祭即周禮墮祭謂尸取物孺于醢而祭于豆間如論語瓜祭之祭然在周禮無墮字祇守祧有藏隋小祝有贊隋是豆間之祭此必以隋誤墮者然是食祭名也至郊特牲有詔祝于室坐尸于堂語而鄭註忽云入以詔神于室又出以墮于主前則非祭食神反祭主矣且又云主

人親制其肝豈洗肝于鬱鬯而燔之者乃復以之祭  
主耶

此名按祭儀禮特牲所云祝命尸按祭之謂按物于醯  
醢菹鹽而祭之豆間又謂之擣祭即周禮九祭之一以  
按擣食物為祭也其又名綏如曾子問不綏不旅者以  
字形相近又名隋如周官贊隋藏隋者以字聲相近也  
若鄭氏作隨則又從隋而變形易聲總是此祭非有誤  
也祇郊特牲詔祝于室坐尸于堂並無燔蕭洗鬯制肝



墮祭諸節而鄭氏以意為制一如大文所固有而連翩  
撫入故唐儒亦謂此必攬漢時制禮而推廣立言豈其  
然耶第詳其大旨則仍是接祭而詔主孺物如事生者  
當時尸主出堂尸席在戶西南面主席在奧南東面先  
取牲臍膋燎于鑪炭洗肝于鬱鬯而燔之既已詔于室  
矣又出而分減肝膋而墮于主前然且親制其肝絕而  
不離所以示墮祭之用此蓋為主墮設也夫尸當接物  
主亦墮祭事死如生以此明孝不然燔餘之肝何所取

敬而以此祭主誤矣凡食祭必用肝肺觀士虞禮少牢  
特牲皆以肺肝為按祭可驗

沈昌祚問曲禮毋勦說毋雷同勦說者勦襲其說也  
如此則猶之雷同矣

勦是勦絕非勦襲也尚書天用勦絕其命惟絕襲同音  
故訛絕為襲耳此勦字即是抄字左傳崔慶之盟讀書  
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詞謂讀盟書未終晏子抄奪其說  
而代為答以改易其詞此正勦說之解人方有言而我

截其言而自為說以代為之終此與兵家勦截抄略並同故曰抄曰勦皆與雷同正相反一是奪人說一是和人說而鄭康成註反云取他人之說而為己說則又雷同矣古無勦襲語即或有之亦如羊祐傳不為掩襲之襲亦主抄取言非蹈襲也

又問食之用箸不知起于何時曲禮毋放飯謂手就器中取飯若黏著指者不得仍放之器中則周時尚以手取食矣史稱紂為象箸如之何

曰食自有箸觀禮曰飯黍毋以箸則非飯黍用箸矣又曰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則挾即箸矣故鄭註曰今著名挾提是挾與箸古皆有之特用不用耳古禮飯不用箸止用手然又有不同一說禮飯不同器而用手毋放飯是也非禮飯則同器而亦用手共飯不澤手是也故古有尊敬而用手者儀禮特牲祝命尸授祭之謂以手按物置之豆間之地此敬用手也有以褻用手者小雅攘其左右嘗其旨否謂攘其左右手而嘗

餽餼之旨否如後世左手持杯右手持螯類即褻用手也此雖以意推之非有嘗據然概可睹耳

問春秋有鸚鵡來巢舊皆以為夷狄之禽來巢中國故記異也今按之即是鳩鵲則何異矣豈魯無鳩鵲耶

曰鸚鵡即鳩鵲一名鳩鳩在魯亦有之所異者來巢耳名南維鵠有巢維鳩居之謂鳩性拙不能為巢嘗攘鵠巢而居之則非巢居之鳥可知今公然來巢則異矣故

越亦有鳩鵒俗名鳥鵒兒童每云鳥鵒鳥鵒牆上做窠  
是真穴居非巢居者自公穀不辨名物妄云夷狄之禽  
不入中國且又道聽非巢居之鳥又云宜穴而又巢而  
漢世公穀早出學春秋者皆宗之是以劉歆曰羽禽之  
孽而班氏五行志亦云夷狄穴藏之禽來至中國為昭  
公出奔之兆而註書如顏師古輩雖疑非夷狄禽然又  
翻辨其不穴處則兩失之矣若考工記云鸛鵒不踰濟  
此真戰國人之書其時傳聞春秋有是文而不考其實

必謂魯國無是鳥而魯地有濟即以不踰濟為言吾不知其所為不踰濟者是北來踰濟南來踰濟以為北來耶則南方歲時記五月養鳩鵠教言語非北鳥也以為南來耶則召南維鳩居之曹風鳩鵠在桑未嘗盡屬之南也況濟界齊魯但分東西而不分南北春秋稱濟東濟西是也魯地在濟東西俱有田邑安能踰之

姜兆驊

康熙丙子科舉人會稽人

問論語齊景公待孔子章有吾

老矣不能用也句此老字在前儒無解及者淮安閻

氏謂孔子在齊當景公三十三年距其薨于辛亥尚相去二十五年奈何輒自稱老耶必其年當六十歲禮六十曰老故云耳其說何如

曰孔子在齊不知何年據齊世家齊景公三十一年魯昭公奔齊而孔子世家謂昭公奔齊後魯亂孔子適齊未嘗定為景公之三十三年也且景公三十三年即魯昭之二十七年其距景公卒當自昭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越五年加以定公十七年至哀公五年而後春秋



書齊侯杵臼卒是相去二十七年非二十五年也本欲証其年而計年不確斯亦已矣乃又曰是年當六十歲夫景公卒時亦未知何年若以六十歲而加二十七年則已八十有七矣以八十七歲之君而尚未定嗣致公子爭立已為不合且當時羣臣諫者止曰君之齒長又曰景公老惡言嗣事未嘗云耄也又且時所立者為晏孺子也倘景公九十而尚有孺子子者左氏必專記之為殊事矣

然而六十非無據也閻氏云景公為魯叔孫氏所出當叔孫宣伯奔齊時納女于齊靈而生景公實在成之十七八年至襄二十五年而景公立則已二十七八歲矣計之立後三十三年則正當六十吾老之言此真有據乎

曰不然叔孫宣伯以成十六年奔齊當是時未嘗納其女于齊靈也至襄二十五年立景公時傳云叔孫氏還納女于靈公而嬖乃生景公則其還時實不知在何年

其納女靈公亦不知在何月日爾時成公方怒穆姜又未死季文孟獻皆在朝用事而通國之人共為盟戒以逐之至臧武仲奔邾時尚能引其辭以明監戒而謂十六年奔齊而即能還魯此夢語也且年必有定其所云十六七年者十六乎抑十七乎十六則景公立年當二十七十七則其立年當二十八天下無兩歧其數以記年歲者如是則六十非六十也

一云杜註叔孫還是齊之羣公子名則齊無叔

孫氏  
大誤

然則吾老何居

曰何晏論語註曰以聖道難成故言老不能用此陰中于晏平仲當年不殫累世莫究之語而發為是言不必實指年歲也曲禮恒言不稱老不必某歲始不稱也杜詩短歌行眼中之人吾老矣亦不知杜甫是年為何歲也

陳佑

字士曾  
秀水人

問孔子為司寇經無明文即春秋定十

年夾谷之會亦但有孔子相三字不知何官惟史世

家有由司空為大司寇定十年會于夾谷孔子攝相  
事十四年又云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  
則皆無所據而近作孔子年譜者自定十年至十四  
年皆曰為司空並非司寇未知孰是

孔子為魯司寇見于孟子惟由司空進司寇則雜見家  
語而史世家襲之然祇在定十年耳史遷作世家倉卒  
不檢點見家語相魯篇有由司空為大司寇語而在始  
誅篇又有孔子為魯司寇攝行相事語誤認作兩時遂

于定十年云為司寇定十四年又云為司寇以致胡安國作春秋傳謂十二年孔子墮成不克由十年為司寇時未至大用其權不足故不能墮必至十四年大用後而道始可行而不知史記之謬兩為司寇再為司空甚至昭七年夫子為委吏時即有由是為司空語此是謬文非實錄也若近世年譜謂十四年以前祇為司空則左傳于十二年夫子命申句須伐費人時杜氏即云為司寇矣此皆盲人瞎馬無足道者第春秋傳文並不及

夫子官職不特無司寇字即攝相之事亦並無有考商制三公稱相如仲虺為成湯相傳說爰立作相而周無其名雖周公相成王管仲相桓公亦間稱相而終非官稱况季氏歷相數世夫子以異姓卿士得代孟孫為司空司寇已屬異數况敢代季氏執政而攝其相事果爾則齊人餽女樂夫子直麾去已矣季氏焉得而受之按春秋傳云夾谷之會孔丘相其所謂相即儋相之相周禮所謂接賓曰儋詔禮曰相者凡盟會壇坫必有一詔

禮之官而孔子為之此如齊侯如晉晉士匄相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昭公如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同一官稱其曰攝者或當時以孔子司寇不宜作相猶祝佗以太祝不當相衛君見辭一類而後人不察即疑為宰相行攝夫相為商官宰相為秦官周無是也且夫子亦安能即致此也

然而司空司寇皆卿名也魯之三卿則三家並為之何有于夫子此豈三家之外夫子別為一卿乎抑亦



即此三卿而夫子代為其一乎且三卿之名止司徒  
司馬司空也若增司寇一名即六卿矣侯國焉得有  
六卿也且司寇卿名也近淮南閻氏謂孔子初命為  
大夫而非卿不知何據又謂侯國無大小卿魯國焉  
得有大司寇則是夫子為司寇或有之曰大則未也  
何如

魯國三卿季氏為司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司空此是  
左傳文無可疑者特夫子由司空為司寇則或代孟孫

為之或別設一官皆不可考惟禮註崔氏說禮云三卿周制凡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則似冢宰宗伯司寇皆司徒司馬司空兼官不必別設孟孫既為司寇則不當又有司空夫子既為司空不當又進為司寇而予謂不然者據春秋傳臧孫紇為司寇夏父弗忌為宗伯皆非孟孫叔孫兼官且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以求太宰是時羽父已掌兵柄見為司馬而尚求太宰且不求司徒而求太宰則太

宰非兼官且非司徒之兼官抑可知矣嘗讀書大傳謂天子三公皆六卿為之而分為三等一冢宰司徒二宗伯司馬三司寇司空而三等之中又取每等之下者以為名故曰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而其餘不然世但知三公為三官而不知六官皆公也由此推之則侯國三卿必仿其制雖六卿皆備而祇以三官為名抑或設冢宰時闕司徒設司寇時闕司空皆未可知是六卿雖具而仍不礙為三卿天子之公與諸侯之卿其制一也若

謂孔子祇初命大夫而非卿則六官者卿名也六官在朝名官卿在鄉名鄉卿若在軍即名軍卿卿可名大夫大夫不得名卿也或者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魯本次國而夫子又異姓之卿不必為天子所命而命于魯君則容有之然魯君所命歷有明據韓詩外傳云孔子為魯司寇其命辭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丘命爾為司寇此是命卿辭非命大夫辭也至謂侯國無大小卿魯但有司寇

不當有大司寇則又不然王制侯國三卿俱有下大夫五人其所云下大夫者即小卿也所云五人則公羊謂司徒二人司空二人司馬止一人統為五人其以此為舍中軍之解或未可信然其為小卿則說同也故崔氏禮註謂司徒以下有小宰小司徒二人司空以下有小司空小司寇二人惟司馬下祇小司馬一人為五人是有小即有大小者大夫則大者卿矣夫子為司空或是小卿故其進司寇則加大以別之此正由大夫而進為

卿之明証若謂夫子自稱從大夫後則季氏何嘗非魯大夫乎

王景

字景修  
衢州人

問孔子適周問禮于老子實不知在何

年今觀閻氏四書釋地續云孔子世家載適周事在

昭公二十年孔子是年三十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

南見老聃是為定公九年水經注孔子年十七適周

是為昭公七年索隱謂孟僖子卒南宮敬叔始事孔

子言于魯君而適周是為昭公二十四年是四說者

宜何從余曰其昭之二十四年乎蓋曾子問孔子曰  
昔者吾從老聃助葬于巷黨及垣日有食之惟昭公  
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恰入食限此即從老  
聃問禮時也若昭二十年定九年皆不日食昭七年  
日食亦恰入食限然敬叔尚未從孔子遊何由適周  
蓋余既通歷法而後為是定論云其說何如敢問

孔子適周問禮老子見家語史記禮記諸書本是實事  
然但有其事已耳不必問其年也往見近儒多輯孔子

年譜久惡其鑿今此更鑿且誤矣史記世家不曾云孔子適周在昭公二十年也世家謂孔子年十七孟僖子病且死使其子懿子南宮敬叔學禮于孔子是年季武子卒為昭公七年然未嘗謂是年適周問禮凡後之謂孔子年十七問禮與駁史記之十七問禮皆誤讀史記者也乃史記又云已而孔子去魯斥齊逐宋衛困陳蔡于是反魯而南宮敬叔言于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俱適周問禮老子則其距年十七孟



僖子病時相去何等實不知在何年其又曰魯昭公二十年而孔子年三十五者此記夫子反周後齊魯搆伐之年並非記孔子適周年也而閻氏謂史記載昭公二十年適周則已誤讀史記矣至謂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是定公九年則亦有誤據公羊傳孔子生于襄之二十一年而史記作二十二年史記襲公羊而訛一為二則當是八年不是九年酈道元水經注作年十七此正誤讀史記而索隱又引家語孔子見老聃有

甚矣道之難行語謂非十七之人所能言以駁史記此  
皆已不善讀書而誣坐人者然史記亦誤讀左傳據左  
傳昭公七年孟僖子從公至楚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  
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孔  
丘聖人之後也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于夫子使事  
之而學禮焉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云云則  
其所云病不能相禮者謂患不能相禮也非疾病也所  
云及其將死者謂其後將死之時也非是年病即是年

死也故索隱又駁之云病非疾病之謂僖子以昭公二  
十四年卒不在此年此但解僖子之死與使其子學禮  
在二十四年亦何曾謂二十四年適周問禮而閻氏又  
不善讀書不惟誤讀史記并誤讀史記註謂二十四年  
適周問禮鑿鑿有據何則禮記曾子問載孔子從老聃  
助葬及垣見日食而春秋昭廿四年夏五月恰記日食  
且恰入食限則斷在此年此是定論此非精于歷法者  
必不能解而不知春秋經有前文也前文明云二十有

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釷卒然後曰夏五月乙未朔  
日有食之則是孟僖以二十四年二月死距五月日食  
裁得三月毋論敬叔從事夫子在僖子將死所命此時  
斷未及從事即使從事已久而大夫三月而葬當此卒  
哭祔廟之際出廬中門尚未有日乃得以一車兩馬從  
其師適周問禮此不特誤讀諸書并誤讀禮記春秋而  
以為定論吾不許也况春秋日食凡三十六而昭公之  
年凡七日食不必二十四年也且所記日食食之已耳

並無分數無所謂入限不入限也且及垣謂在道如喪禮不免于垣垣者道也非絃限也

何垣

康熙癸酉科舉人蕭山人

問娶妻必告廟此見之春秋楚公

子娶鄭鄭公子娶陳其禮甚嚴而儀禮並無告廟之文以致班氏作白虎通亦云娶妻不告廟何謂耶

吾已有說在昏禮辨正卷矣請略言之娶妻三告廟一是告迎曲禮齋戒以告鬼神是也一是告至易歸妹上是六士刲羊告廟是也一是告謁廟春秋書朝廟穀梁云

薦舍于廟是也自士昏禮失此文反使易禮春秋一概  
屏廢夫三代言禮家亦惟有易詩書春秋并禮記耳曾  
見孔孟以前經史諸子有一及儀禮周禮乎有及儀禮  
周禮一字一句乎有一及二禮名乎二禮與禮記俱出  
自戰國而禮記引經多與經合周禮次之儀禮抑末矣  
若春秋則舊稱禮經晉韓宣子見春秋謂周禮在魯此  
真周禮也且儀禮禮之儀也嘗考昏喪祭三禮其為儀  
可疑甚衆即就昏六禮言之夫昏重壻家以著代也若

婦家則無何而應之者也今儀禮婦家自納采以至親迎凡六禮六告廟迎賓醴賓無不于廟中行事而壻家反無一焉將祭統所云請君之玉女以共事宗廟昏義所謂事宗廟而繼後世者而反無廟無祖宗不告聘又不告迎娶此正春秋所云不有其祖誣其祖者而謂其禮可行乎

若婦至則儀禮但有父命壻迎而並無壻告父母之文且春秋明云昏禮不稱主人所以養廉遠恥也而

儀禮反以壻為主人則又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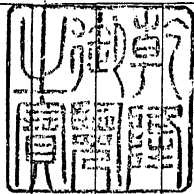
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夫所謂告父母者非壻親  
迎時父母命之之謂也謂子告父母也蓋娶必告迎于  
廟此誰告父母告之也婦至必告至于廟此又誰告亦  
父母告之也則必子先告父母而後父母得就廟告之  
然且婦入謁廟必父母率之而入則父母已見婦為主  
人矣蓋婚喪必有主人喪有喪主昏有昏主皆父母為  
之公羊謂昏禮不稱主人惟天子有然何則以天子必



無父者也故天子娶婦必以同姓諸侯為之主如春秋桓王娶王后于紀以魯桓為主昏是也若大夫士庶則有父為主矣壻無自為主娶妻之禮縱無父以母為主若并無母即以伯叔父為主如曾子問父母不在則壻之伯父致命于女氏是也今儀禮乃以壻為主人曰婦至主人揖婦而入則將置父母于何地夫壻迎婦家婦父已玄端迎壻于門外揖而入廟則婦至壻家壻父亦當玄端迎婦于門外揖入謁廟所謂送為主賓也故是

日壻之父母非不見婦但其見婦行主賓之禮以婦為賓而身為主拜則讓拜行則讓行必至詰朝然後婦以特豚筐筭行子婦之禮專拜舅姑謂之婦見謂之成婦禮不幸壻父母亡則婦必三月始入廟而見舅姑扱地奠菜謂之廟見亦謂之成婦禮則是婦至以賓禮見故舅姑稱主人以婦為賓也必至質明以婦禮見然後稱子婦稱成婦禮此考之易詩禮春秋而皆然者儀禮不識昏主且不識壻無自主之禮婦家以婦父為主人而

壻家則壻自主之是不特無恥并無主無祖無父母而行之至今吾如之何



經問卷十二